

标段编号： 2410-440305-04-01-441483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通港街（妈湾二路-妈湾大道）道路及管廊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5月13日

第一章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 民营 ☒ 国有 ☐ 其他：_____
投标人简介	1. 企业经营规模：公司注册资金 1001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 11386.765452 万元，公司现有员工 373 人。 2. 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各类执业注册人次 314 人，高级职称 31 人，中级职称 137 人，初级职称 62 人。具有技术职称人员所占比率为 52%。 3. 其他：企业简介：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简称“深水兆业”）的创立历史追溯至 1996 年，深水兆业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为深水咨询全资子公司。公司致力于为工程建设提供专业、优质、完备咨询服务。深水兆业承继总公司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业务板块。业务范围涵盖项目管理，工程咨询，勘察设计管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智慧工地建造研发、应用、咨询等。秉持总公司“诚信务实创新共赢”的核心价值观，以社会使命为引领，致力于“做中国一流的全过程咨询服务商”的企业愿景。公司坚持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经营原则和“质量第一、信誉至上”的经营方针，立足深圳，面向全国，以严格的管理，严谨的工作态度，雄厚的技术力量，廉洁自律的作风和丰富的项目经验，竭诚向社会提供专业的咨询和优质的服务。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耿东生	身份证号码：410306198010120557	电话：15815558676
	项目总监：郑海鹏	身份证号码：440506197510221110	电话：13632930816
	投标员：陈炫达	身份证号码：440506199901130418	电话：15815558593
	电子邮箱：413126240@qq.com		邮编：518052

注：

- 1. 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2.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自行增加表格内容。
- 3.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此表

1. 企业员工数量



好差评二维码

深圳市参保单位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2025年 04月 -- 2025年 04月)

单位编号: 70607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 (人)

序号	参保年月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202504	373	373	373	373	37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单位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59108cf8a6b54w)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2024年7月(含)之后的参保年月, 各险种人数仅为对应年月存在有效参保关系的人数, 实际缴费到账情况以税务部门开具的缴费证明为准。

3. 本证明数据截至2025年04月22日 15:38:2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00931C

营 业 执 照



名 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 定 代 表 人 耿东生

成 立 日 期 1996年12月25日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虹步
路39号马家龙14栋401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 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 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 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 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3年 08月 0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SHENZHEN SHENSHUI ZHAOYE ENGINEERING CONSULTANT CO.,LTD.

2

联系电话: 0755-22385905
电子邮箱: 812916957@qq.com

3、注册资本及股东信息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00931C
注册号:	440301103661139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虹步路39号马家龙14栋401
法定代表人:	耿东生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1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6-12-25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1-19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动产抵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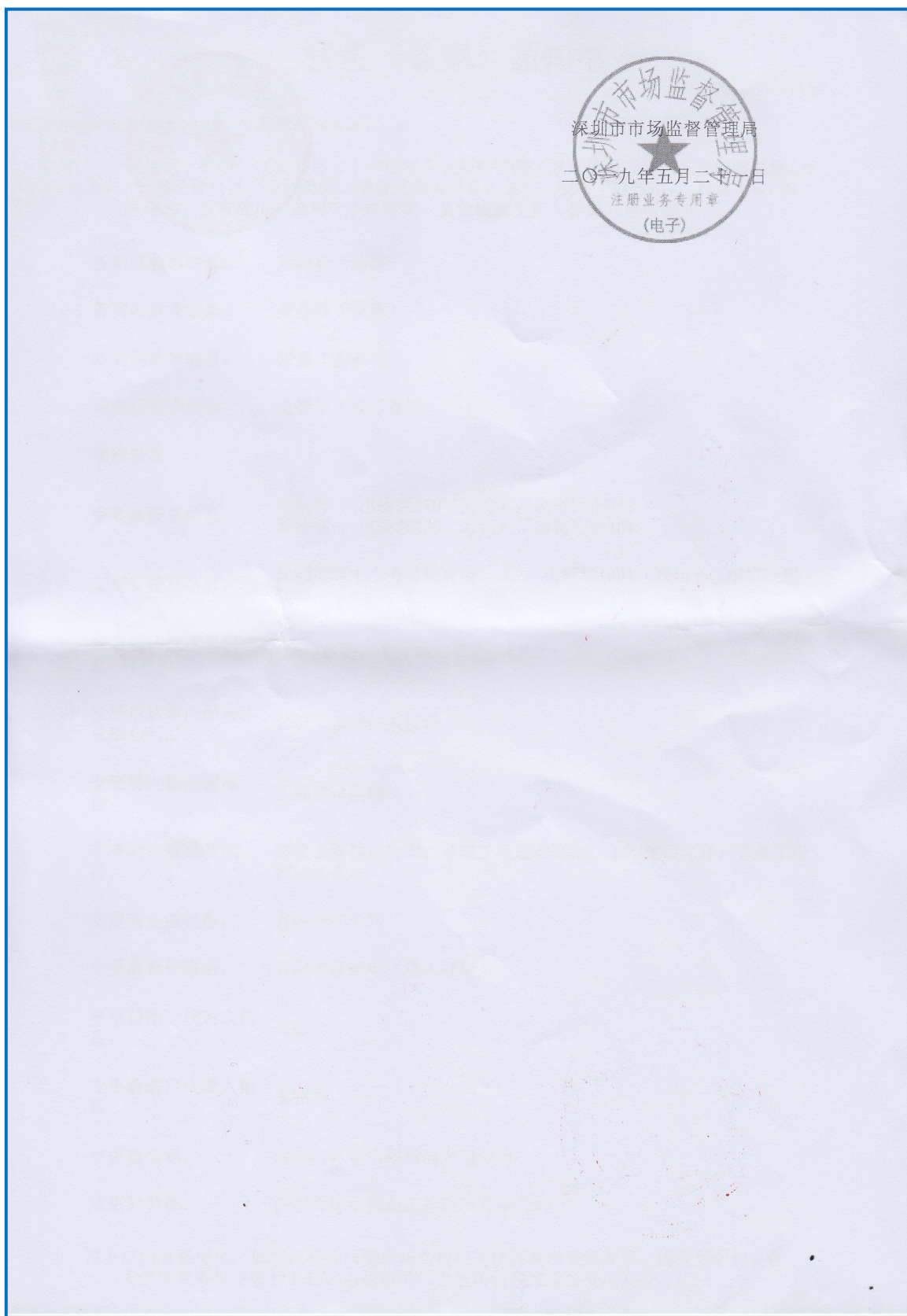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1	10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4、企业名称变更证明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903037159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信息、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监事信息、董事成员、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监事信息：	蔡映春（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黄春霞（监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张嘉（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	王春华（执行董事）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方向辉：出资额270（万元），出资比例54% 蔡映春：出资额230（万元），出资比例46%	
变更后股东信息：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出资额1001（万元），出资比例100%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5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1001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工程建设监理。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建筑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建设监理；建筑工程招标代理。	
变更前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后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张嘉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王春华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628506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章程、总经理、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总经理：孙晖（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耿东生（总经理）

章程备案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王春华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耿东生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5、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工业区深业泰然雪松大厦A座6a		
成立时间	1996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金	1001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279300931C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E144000191-4/1		
有效期	至2025年09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王春华	职务	执行董事
单位负责人	计超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计超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08年08月06日 2020年04月02日, 企业重组分立,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水利水电工程甲级”资质平移给“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甲级资质的有效期至2024年03月27日		

业务范围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证书延期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企业变更栏
技术负责人变更为: 陈新生, 职称: 高级工程师。 *****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 耿东生, 职务: 总经理。 *****

详细地址变更为: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虹步路39号马家龙14栋401。 *****




6、2023 年财务报表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1-3
公司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1-2
— 利润表	3
— 现金流量表	4
— 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 财务报表附注	7-44
附件：财务情况说明书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24TJAA1B0154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水兆业）不包含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水兆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深水兆业编制财务报表是为申报政府补助项目、高新企业复审、资质申请、招投标、金融机构投融资以及税务申报使用。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的发送对象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的报告仅供申报政府补助项目、高新企业复审、资质申请、招投标、等级评级、金融机构投融资以及税务申报使用，而不应分发给除此以外的其他方或为其使用。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水兆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水兆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1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K0V68RYG





审计报告（续）

XYZH/2024TJAA1B0154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水兆业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水兆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水兆业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XYZH/2024TJAA1B0154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志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高峰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32,089,332.35	37,162,759.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913,494.70	4,593,660.3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3	87,025.87	353,289.09
其他应收款	五、4	3,575,150.31	926,568.9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五、5	36,324,968.77	22,296,559.2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2,989,972.00	65,332,836.9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6	8,913,427.87	9,299,569.15
固定资产	五、7	247,987.38	244,412.1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8	3,232,696.55	4,719,225.83
无形资产	五、9	184,365.81	331,858.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0	281,148.62	554,088.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1	583,544.37	628,657.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43,170.60	15,777,811.06
资 产 总 计		86,433,142.60	81,110,648.05

法定代表人：耿东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梦园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3	5,086,360.92	6,669,671.7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14	6,403,704.89	8,314,645.09
应付职工薪酬	五、15	13,719,668.86	10,722,050.20
应交税费	五、16	5,751,621.78	4,565,796.41
其他应付款	五、17	22,598,878.04	31,202,105.5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8	1,711,196.26	1,437,314.00
其他流动负债	五、19	384,222.29	498,878.71
流动负债合计		55,655,653.04	63,410,461.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0	1,926,296.26	3,637,492.6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26,296.26	3,637,492.60
负 债 合 计		57,581,949.30	67,047,954.3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21	10,010,000.00	10,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2	2,163,845.22	684,995.26
未分配利润	五、23	16,677,348.08	3,367,698.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851,193.30	14,062,693.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433,142.60	81,110,648.05

法定代表人：耿东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梦园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24	113,867,654.52	103,979,998.23
减：营业成本	五、24	74,699,151.48	79,509,881.25
税金及附加	五、25	713,659.60	458,849.4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26	17,129,019.42	13,271,685.75
研发费用	五、27	4,955,916.01	4,702,000.37
财务费用	五、28	165,717.10	250,414.71
其中：利息费用	五、28	192,396.35	251,715.87
利息收入	五、28	41,969.51	28,849.18
加：其他收益	五、29	-123,810.80	1,154,292.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0	439,635.26	-273,571.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1	-89,667.76	-137,106.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430,347.61	6,530,780.15
加：营业外收入	五、32	0.06	0.48
减：营业外支出	五、33	364,168.83	15,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066,178.84	6,515,780.63
减：所得税费用	五、34	1,277,679.28	218,269.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88,499.56	6,297,511.4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88,499.56	6,297,511.4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788,499.56	6,297,511.42

法定代表人：耿东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梦园



7、南山固定办公场所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ZYCG2025-4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同 书 (非住宅)

二〇二五年 三 月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深圳市华成峰实业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9144030027930510XN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 16 号德维森大厦七楼

联系电话：0755-86957162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施腾晴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441521199110072332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 16 号德维森大厦七楼

联系电话：15889754886

承租人（乙方）：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91440300279300931C

通讯地址：/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马家龙创新大厦 A 座 12 楼 1203 室，租赁形式：☐整租/☒部分出租，房屋面积：333平方（含公共设施分摊面积）。房屋租赁用途：办公。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深圳市华成峰实业有限公司，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不动产第 0150784 号，房屋（☐是 / ☒否）设定了抵押。）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28 日至 2027 年 3 月 27 日止，共计 2 年 / 个月（起租日以甲方实际交房日起算）。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 / 月 / 日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本体维修金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不含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23000 元（大写：贰万叁仟元；包含房屋租金、物业管理费、本体维修金、开 9 个点专用增值税发票）。

3.2 租金支付时间：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乙方收到甲方开具的租金收费通知单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后，走内部报销流程支付款项，如因相关部门批准流程导致采购人付款日期延后的，不构成违约，乙方不承担延期支付责任，本合同签订租赁期间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涨租。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现金支付/☒银行转账/☐其他方式 / 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户 名：深圳市华成峰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行新安支行

账 号：814182711710002

3.4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3.5 双方约定，租赁期限内租金自第二年起每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调增/□调减 0 %或双方协商。

第四条 租赁金及保证金（押金）

4.1 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贰个 月租赁费用的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46000 元（大写：四万陆仟元整 包含房屋租金、物业管理费、本体维修金、开 9 个点专用增值税发票）以及一个月的租金 23000 元/月（大写：贰万叁仟元整）。甲方收取乙方保证金（押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乙方收到甲方开具的租金收费通知单、增值税专用发票、押金收款凭证后，走内部报销流程支付款项，如因相关部门批准流程导致采购人付款日期延后的不构成违约，乙方不承担延期支付责任。

4.2 乙方支付的保证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保证金，拒不退还。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 15 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将租赁保证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否则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租赁押金：

- （1）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 （3）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 （4）乙方拖欠租金、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费用未超过 30 日的。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

5.2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 ☒ 水费/ ☒ 电费/ ☐ 燃气费/ ☐ 物业管理费/ ☐ 电视费/ ☐ 电话费/ ☐ 网络费用/ ☐ 本体维修金 等其他费用，按各企业合同签约面积均摊（由乙方按甲方开具的缴费通知单）开具 9 个点增值税专用发票同租金一起走报销流程付款。

计费标准如下（如公用事业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调整收费标准的，随其调整）：

物业管理费和本体维修基金：/平方需；水费：5.553 元/吨；电费：1.2 元/度；

5.3 空调超时使用费：因本大厦采用中央空调制冷，双方同意每周一至周五开机五天，每天开机时间为上午 8:30 至下午 18:30。如需在上述时间段之外使用空调，须向甲方物业提交《空调超时使用申请表》，收费按 200 元/小时另行计算。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

设施安全。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完成交付。

6.3 双方特别确认：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装修的，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已完成。

第七条 装饰装修

7.1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按规定需报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装饰装修物☐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折价归甲方所有/☐无偿归甲方所有/☐其他_____。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7.2 装修保证金：符合本合同 7.1 条下的装修，乙方需在施工开始之日前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交纳装修保证金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装修完成且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向乙方无息返还装修保证金。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甲方对易耗性设施及物品如灯泡、水龙头、阀门、玻璃隔断等承担维修责任）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5 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有权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可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

8.4 乙方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不影响整体安全性并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对租赁房产进行改、扩建或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进行二次装修时，应按二次装修有关规定向甲方和政府部门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装修期内按正常标准收取物业管理费用。

8.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的同意擅自进行二次装修或虽经甲方同意但超出甲方书面同意内容进行二次装修或虽经甲方书面同意但乙方的第二次装修违反国家安全管理等法律法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如遇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调整的，以双方合同签订时甲方交付现状为标准，因乙方二次装修及使用行为不当导致行政强制调整的，由乙方承担相关全部费用。

5.8 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装修、改建增加的附属物产权归甲方所有，租赁期内由乙方无偿使用。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9.1 转租

☒乙方不得转租。

☐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60日向甲方提出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5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逾期迁离租赁房屋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两倍的房屋占用费。甲方有权对乙方逾期迁离期间采取停水、停电等措施，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10.2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3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并在《房屋交还确认书》中签字或盖章。租金水电费用结算到房屋确认返还当日。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1) 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2) 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3) 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4) 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5) 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 10 日；

(2) 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者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

(3)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交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 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

(2)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时，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无息退回保证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租赁期间，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无息退回保证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除没收乙方已交纳的保证金外，乙方应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保证金或者其他费用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所欠租金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租赁期内，若乙方中途违约退租或乙方擅自撤场退租的，应提前 2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退租的情况下，乙方支付的租赁保证金甲方予以没收。

(4)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房屋占用费。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13.1 甲乙双方应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短信方式发送通知，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微信号□手机号_____

乙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微信号□手机号_____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甲方可选择将通知书张贴于乙方租赁物业的门上并拍照取证。甲方选择提前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乙方全部装修投入应当归甲方所有；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给予甲方赔偿。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及差旅费等费用。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

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附件

附件 1：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房屋交付确认书房屋所有权证证明

附件 4：房屋交付确认书

附件 5：房屋交还确认书

甲方(签章)：深圳市华成峰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15年3月18日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15年3月18日

8、罗湖办公场所租赁证明

ZYCG 2021-44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同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说 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双方当事人签署时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

2. 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与承租人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证明其享有出租权的不动产权利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同时：

房屋受他人委托代管出租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房屋系转租的，转租人需向次承租人提供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材料。

（2）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承租人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以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4. 出租人与承租人可以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在附件一《补充条款》中加以约定。《补充条款》

5. 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各当事人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6. 本合同解除或本合同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赁面积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到原登记备案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7. 本合同当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充分理解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并自愿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8. 产业用房对外出租的，应当严格遵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深府规〔2019〕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出租人应当就合同重要事项对承租人尽到提示义务。承租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风险。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深圳市罗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91440300MA5FJDJ421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2座2001单元

联系电话：0755-82668803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丁艺斌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420102197109053316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2座2001单元

联系电话：0755-82668803

承租人（乙方）：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91440300279300931C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1座20层2003单元

联系电话：0755-88917204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王春华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1座2003单元

联系电话：1581555886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

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 1 座 2102 单元，租赁形式：☒整租/☐部分出租，房屋建筑面积：451.4 平方米，使用面积：451.4 平方米，公摊面积：/平方米（详见附件二房屋平面图），房屋租赁用途：办公，房屋编码：/。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甲方，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房屋（☐是 / ☒否）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补充列明）。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附件三《房屋交付确认书》。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单个产业用房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 1 年）。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2 个月/☐日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套内建筑面积/☒建筑面积计算租金，首段租赁期按每平方米每月 70 元标准，首段租赁期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31598 元（大写：叁万壹仟伍佰玖拾捌元）。

3.2 租金支付时间：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现金支付/☒银行转账/☐其他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户名：深圳市罗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东门支行

账号：755947342210666

3.4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3.5 双方约定，租赁期限内租金自第年起每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 ☒ 调增/☐ 调减 5%，具体如下：

(1) 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31598 元/月（大写：叁万壹仟伍佰玖拾捌元）；

(2) 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33177.9 元/月（大写：叁万叁仟壹佰柒拾柒元玖角）；

(3) 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34836.8 元/月（大写：叁万肆仟捌佰叁拾陆元捌角）；

(4) 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36578.64 元/月（大写：叁万陆仟伍佰柒拾捌元陆角肆分）；

(5) 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38407.57 元/月（大写：叁万捌仟肆佰零柒元伍角柒分）。

第四条 租赁保证金

4.1 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5 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 2 月（不超过两个月）基础租金的租赁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63196 元（大写：陆万叁仟壹佰玖拾陆元）。甲方收取乙方租赁保证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4.2 乙方支付的租赁保证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 5 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将租赁保证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

(1) 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3)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

5.2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 ☒ 水费/☒ 电费/☒ 燃气费/☒ 物业管理费/☒ 电视费/☒ 电话费/☒ 网络费用/☒ 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计费标准如下（如公用事业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调整收费标准的，随其调整）：



水费：元/吨，电费：元/度（自来水、用电的计费标准以供电局及水务局等部门抄表到户为准）；

燃气费：元/立方米（燃气费的计费标准以主管部门抄表到户为准）；

物业管理费：8 元/平方米/月；

专项维修资金：0.25 元/平方米/月。

5.3 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要求及时缴交费用，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合格（含空气质量）。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见附件三）完成交付。

6.3 双方特别确认：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装修的，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已完成。

第七条 装饰装修

7.1 ☒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按规定需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 ☒ 甲方 / ☐ 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装饰装修物 ☒ 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 / ☐ 折价归甲方所有 / ☐ 无偿归甲方所有 / ☐ 其他。

☐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7.2 装修押金：符合本合同 7.1 条下的装修，乙方需在施工开始之日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交纳装修押金人民币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装修完成且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向乙方无息返还装修押金。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5 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有权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9.1 转租

☒ 乙方不得转租。

☐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且与租赁房屋相关的土地供应合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允许转租的，甲方同意乙方按规定或约定转租，但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以外的其他房屋的，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9.3 优先权

甲方在租赁期间出售租赁房屋，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价格、付款方式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若甲方出售的是连同租赁房屋在内的整栋房屋或与其他房屋连为整体的房屋，乙方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5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 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 乙方提供紧急联系人，乙方紧急联系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日内未清空房屋的，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 甲方委托第三方保管公司代为保管遗留物，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 甲方采取□拍卖/□变卖的方式处置遗留物，代乙方保管所得价款。

☐ 其他。

10.2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

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3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并在《房屋交还确认书》（见附件四）中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 （1）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30 日；
- （2）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 （3）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 （4）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 （5）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 （6）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1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1）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在该情形下，乙方因合同未履行完毕遭受的损失（含装修损失），甲方应当给予合理的补偿]；
- （2）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 （3）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11.4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时，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退回租赁保证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应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乙方逾期交纳租金、租赁保证金或者其他费用，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租赁期间, 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 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 且乙方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 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 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达【10】日的, 乙方除应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 乙方交纳的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 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 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应签订附件七《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 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 ☒ 邮寄 ☐ 电子邮件 ☐ 微信 ☐ 短信方式发送通知, 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 ☒ 同首部通讯地址

☐ 其他地址

☐ 电子信箱 ☐ 微信号 ☐ 手机号

乙方送达地址: ☒ 同首部通讯地址

☐ 其他地址

☐ 电子信箱 ☐ 微信号 ☐ 手机号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 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 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 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 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 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 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 在乙方退租前, 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 或者:

☒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合同附件为准。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9、福田区办公场所房产证明



粤—（2016）—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238466 号		附 记
权 利 人	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1440300279300931C)	市场商品房。购房日期：2016-11-04。 说明：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福田区泰然工业区深业泰然雪松大厦A座6a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7002GB00035F00010025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商品房	
用 途	工业厂房	
面 积	建筑面积：383.07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从2008年4月1日至2058年3月3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B107-0047，宗地面积：8425.82平方米 2.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3. 套内建筑面积：305.48平方米 4. 竣工日期：2010年12月14日 5. 登记价人民币10855821元 6. 共有情况：无	

第二章 投标人业绩情况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范围及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履约评价情况	证明文件页码
1	中电建（云浮）新材料有限公司	郁南县冲旺岭至罗旁长胶廊道物流枢纽系统工程施工监理	1823.036 239	长胶廊道线路总长约 20.942km, 设计拟采用隧道+明线的布置方案, 其中隧道 13 段, 总长约 15.585km。	2024.5.15	/	36-37
2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3098.02 （监理费 1603.42 万元）	主路全长约 2.88 公里, 其中新建隧道 2 座, 长 0.806 公里	2022.9.2	/	38-42
3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大梅沙-小梅沙支线综合管廊项目（监理）	233.1339	管廊全长约 886 米	2023.3.24	/	43-44
4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存量管廊改造一期项目（监理）	119.0929	总长度 11.26 公里	2020.5.15	/	45-46
5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二路综合管廊项目（监理）	431.67	全长 1.54 公里	2020.3.3	/	47-48

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1、郁南县冲旺岭至罗旁长胶廊道物流枢纽系统工程施工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03199]号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郁南县冲旺岭至罗旁长胶廊道物流枢纽系统工程施工监理服务【JG2023-4578】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下浮率：12.00%，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贰拾叁万零叁佰陆拾贰元叁角玖分(¥ 1,823.036239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张昌银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4月29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4月29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广州交易集团
GUANGZHOU EXCHANGE GROUP



合同



正本

郁南县冲旺岭至罗旁长胶廊道物流枢纽系统工程

施工监理合同

ST-YC-ZC-JY-HT-2024-04

委托人：中电建(云浮)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理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 5月15 日

中国 云浮

郁南县冲旺岭至罗旁长胶廊道物流枢纽系统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ST-YC-ZC-JY-HT-2024-04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中电建(云浮)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郁南县冲旺岭至罗旁长胶廊道物流枢纽系统施工监理服务项目

2. 工程地点：广东省郁南县；

3. 工程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面积130676.0m²，建筑面积52900.0m²，长胶廊道线路总长约20.942km，设计拟采用隧道+明线的布置方案，其中隧道13段，总长约15.585km，占线路总长约74.4%，明线总长5.357km，占线路总长约25.6%，起点位于桂圩镇冲三村附近，终点位于建城镇坑三村附近，监理项目内容为经批准建设的全部建设内容，具体包括：
1) 长距离运输廊道建设：包含长距离带式输送机工程，场平及挡护工程，场内道路工程，电气及自动化工程，场内给排水工程，消防系统工程，房屋建筑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等。长胶廊道为双条双线布置，均采用槽型带式输送机，带宽分别为B=2400及B=1600，中途设一座转运站，共4条带式输送机。
2) 交叉（穿越）建筑工程。
4. 工程投资估算额：146838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件1、安全监理合同

7. 附件2、工程监理廉政合同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张昌银，身份证号码：432424196602170691，注册号：2210010958。

五、签约酬金

1. 签约酬金：18,230,262.39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贰拾叁万叁仟陆佰贰元叁角玖分）。此金额为合同暂定价，不作为结算价格。其中：不含税金额17,198,455.09元，增值税金额1,031,907.30元，增值税率6%。

2. 投标报价下浮率：12 %。

3. 合同暂定价包括本合同工作内容范围和监理服务期限内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监理机构监理人员基本费用、企业综合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

4. 结算原则：本合同的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概算投资为暂定价，最终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批复的执行概算中本次招标工程对应范围的建安投资（未实施的除外）作为监理费计费基数，参照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计算监理费，专业调整系数1.0，复杂调整系数1.0，高程调整系数1.0，再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按以上结算原则计算得出监理费扣减合同违约金（若有）即为结算监理费。

六、服务期限

本工程监理服务期限从本工程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办理完成后止，工期暂定为24个月（保修期另计）。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办公室、资料、办公桌椅，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广东省云浮市。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委托人（盖章）：中电建(云浮)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理人（盖章）：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邮箱：电子邮箱：

2、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6-440300-81-01-102812001001

标段名称：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海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3098.02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6-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8-0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8-03

查验码：315751254288963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

合同编号: LB1-2022-007

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 人：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咨询 人：中海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咨询人（全称）：中海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
3.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位于龙华区福城街道，南起观光路-龙澜大道交叉口，北至外环高速新围互通，主路全长约2.88公里，采用城市快速路标准，双向六车道；辅路长1.8公里，采用城市次干路标准，双向四车道，全线新建立交2座、桥梁12座（含人行天桥1座），主线桥梁长度约1.23公里，最大单跨70米，新建隧道2座，长度0.806公里，其中黄阁1#隧道为明挖下穿式暗挖，隧道全长625.27m，黄阁2#隧道为暗挖隧道，全长189.58m；
总投资约18.37亿元；

4.工程投资估算额：总估算183700万元（人民币）；

5.工程工期：22个月。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1.项目管理：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质量安全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信息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备案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竣工决算以及参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其他工作。
2.施工监理：施工准备至保修阶段的监理以及相关工程，具体服务范围以施工图纸（不含电力迁改工程及燃气工程）为准。
3.第三方监测：高边坡监测、高路堤监测、深基坑监测、桥梁施工监测、隧道施工监测，以及委托人要求的其他第三方监测工作。
4.其他专项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全过程BIM咨询、交通安全评价报告编制、燃气管线安全评估报告编制、穿越光明森林公园生态影响评价和范围、功能区调整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永久占用光明森林公园占补平衡方案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编制、编制度汛方案和应急预案、环境监理、环保竣工验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竣工验收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具体以委托下达的任务书为准。
咨询人依法承担项目管理、工程监理，以及上述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及补充资料）；
（二）第三部分咨询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
（三）第四部分合同附件；
（四）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五）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有此有关的部分）；
（六）投标文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及补充资料）；
（七）技术建议书（不包括与招标文件相抵触的内容）（如有）；
（八）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应适用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

（九）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组成咨询服务合同的各个文件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咨询服务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以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

本合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由项目管理咨询、工程监理、第三方监测、BIM咨询、其他专项咨询服务费用五部分组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总价暂定为3098.02万元，中标下浮率为30%。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用由基本费用2788.218万元（占90%）和绩效费用309.802万元（占10%）组成，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确定。
其中各项工作内容签约合同价如下表（按中标报价填写）：

序号	费用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1	项目管理费	385.00	按22个月计算，不可竞争费用，总价包干
2	施工监理（含保修阶段）	1603.42	按照深圳市物价局、深圳市建设局转发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深价招[2009]11号）计费
3	第三方监测	458.90	根据《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按监测方案计费，上限为批复概算相应金额的85%。
4	BIM咨询	41.29	总价包干
5	其他专项服务	合计 609.41	总价包干
5.1	交通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50.89	
5.2	燃气管线安全评估报告编制	21.81	
5.3	穿越光明森林公园生态影响评价和范围、功能区调整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永久占用光明森林公园占补平衡方案编制	43.62	
5.4	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编制	7.27	
5.5	安全风险评价	87.24	
5.6	水土保持监测	307.69	
5.7	水土保持验收	10.91	
5.8	环境监理	69.07	
5.9	环保竣工验收	10.91	
	总计	3098.0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包括了咨询人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建设工程咨询内容及其相关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仪器设备设施费、应委托人要求节假日期间安排人员在岗值班产生的加班费、管理费、保险费、税费和利润等全部相关费用（包括为实现项目管理目标所提供的公司技术支持、组织相关人员学习考察、宣传及总结、课题研究等）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在本合同项下不再负有其他支付义务。

履约评价得分对应的绩效费用支付比例

履约评价得分	绩效费用支付比例
85分及以上	100%
60分及以上，85分以下	30%+ 70%×（履约评价得分-60）/25
60分以下	0

5

备注：履约评价按合同条款执行，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视为履约不合格，委托人有解除权，并提请交通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良行为记录；3年内拒绝咨询人参与委托其他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投标。若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出台了新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办法》，履约评价以最新发布的办法为准。

双方一致同意此定价合同价作为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和办理期中支付的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如遇政府相关部门审计职能调整，则按新的审计程序执行）。

五、服务质量要求

（一）质量要求：合格。
（二）关于工程奖项的奖励约定：
□不奖励。
□奖励：奖励标准：获得国家级奖项的，奖励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获得省级奖项奖励金额为人民币30万元，咨询人同时获得以上多个奖项的，奖金不叠加，仅按最高等级奖项计取奖励金额。
国家级奖项：若本项目施工单位获得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定的“国家优质工程（金奖）”、或中国建筑业协会评定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或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评定的“市政杯示范工程”、或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评定的“公路交通优质工程一等奖（或本春奖）”、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定的“詹天佑土木工程奖”。
省级奖项：广东省建筑业协会评定的《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评定的《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奖》的，或监理单位获得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评定的《广东省建设监理优质奖》。

六、服务期

工程咨询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结束且决算审计完成之日止。

七、咨询人项目团队配置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咨询人项目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和其他团队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需经过委托人面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在收到委托人通知后三天内携带办公用品到委托人指定地点驻点办公，遵守委托人有关工作纪律。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与委托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和现场工程师组成项目管理团队，服从委托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领导。咨询人委派的项目管理团队成员无法胜任有关工作的，咨询人应无条件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
若委托人认为工程咨询单位派驻现场的工程咨询人员不足以满足咨询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工程质量、进度及其他环节的监控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工程咨询单位另外增派或雇用工程咨询人员，但咨询服务费不随之增加。工程咨询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委托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咨询人在投标时已经充分考虑该报价风险。

八、因政府原因导致项目被取消，委托人在按实际已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除此之外不承担任何任何赔偿、补偿或违约责任，咨询人不能因上述调整而向委托人要求任何经济上的索赔。

九、双方承诺

1.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
2.委托人对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咨询人支付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工作条件。

6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SHENZHEN SHENSHUI ZHAOYE ENGINEERING CONSULTANT CO.,LTD.

39

联系电话：0755-22385905
电子邮箱：812916957@qq.com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委托人八份，咨询人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咨询人1：中海监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

彩田路 7018 号新浩壹都 A3001、A3002、

A3003、A3005、A3006

邮政编码：518000

经办人：王巨磊

电话：0755-82196899

传真：0755-8228494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中建大厦支行

账号：7419 5793 7683

咨询人2：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咨询人3：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9 月 2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致：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主体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代表）。

2、联合体主体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 联合体主体单位：中海监理有限公司，承担工作：牵头开展项目管理，承担部分施工监理，并领导联合体成员开展第三方监测和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BIM 咨询、交通安全评价报告编制、燃气管线安全评估报告编制、穿越光明森林公园生态影响评价和范围、功能区调整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永久占用光明森林公园占补平衡方案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编制度汛方案和应急预案、环境监理、环保竣工验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竣工验收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

(2) 联合体成员 1：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承担工作：承担主要施工监理工作，并参与项目管理、第三方监测和其他工作。

(3) 联合体成员 2：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工作：第三方监测，并配合联合体主体单位开展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BIM 咨询、交通安全评价报告编制、燃气管线安全评估报告编制、穿越光明森林公园生态影响评价和范围、功能区调整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永久占用光明森林公园占补平衡方案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编制度汛方案和应急预案、环境监理、环保竣工验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竣工验收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肆份，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主体单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彩田路 7018 号新浩壹都 A3001、

A3002、A3003、A3005、A3006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82196899

传真：0755-82196899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工业区深业泰然雪松大厦 A 座 6a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29395688

传真：0755-22385900

成员 2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83328287

传真：0755-83328287

签订日期：2022 年 07 月 04 日



3、大梅沙-小梅沙支线综合管廊项目（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80068005001

标段名称：大梅沙-小梅沙支线综合管廊项目（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233.133900万元(中标净下浮率23.8%)

中标工期：1826

项目经理(总监)：何超

本工程于2022-11-25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2-14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2-22

查验码：167442659846365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SHENZHEN SHENSHUI ZHAOYE ENGINEERING CONSULTANT CO.,LTD.

43

联系电话：0755-22385905
电子邮箱：812916957@qq.com

监理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大梅沙-小梅沙支线综合管廊项目（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委托 人：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 托 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梅沙-小梅沙支线综合管廊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片区，管廊全长约 886 米，沿盐梅路设置。（最终以政府部门批复为准）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等级：Ⅰ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16930.00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305.95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何超，身份证号码：430405198809052057，注册号：44028757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贰佰叁拾叁万叁仟叁佰叁拾玖元整（¥ 2331339.00 ），其中：

服 务 类 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 程 监 理	/	/	/	233.1339	/	/	/
项 目 管 理	/	/	/	/	/	/	/
工程管理与项目 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计 1826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096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签署时间：2023.3.24
2.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3. 本合同一式 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委托人：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章）受托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工业区 深业泰然雪松大厦 6 座 6 楼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55901739910708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SHENZHEN SHENSHUI ZHAOYE ENGINEERING CONSULTANT CO.,LTD.

44

联系电话：0755-22385905
电子邮箱：812916957@qq.com

4、存量管廊改造一期项目（监理）

中标通知书

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Shenzhen Construction Project Trading Center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Shenzhen Construction Project Trading Center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0-47-01-706583003001

标段名称：存量管廊改造一期项目（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净下浮率23.8%

中标工期：1335

项目经理(总监)：王毅

本工程于 2020-02-27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
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4-21

查验码：554884834178120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监理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存量管廊改造一期项目（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及盐田区
委托人：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存量管廊改造一期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及盐田区
3. 工程规模：
3.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及盐田区，光明区存量管廊包括光侨路、华夏路、观光路综合管廊，总长度8.59公里；盐田区存量管廊为大梅沙-盐田港综合管廊，长2.67公里。批复投资估算为7842万元。
3.2. 专业内容
本监理服务范围包括存量管廊改造一期项目设计、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施工）及保修阶段。各阶段监理服务内容如下：
(1) 设计阶段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设计单位进行协调管理，监督合同履行，审查设计进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核查设计深度和设计质量，使用技术规范合理性，提出设计评估报告（包含各阶段设计的检查意见和建议），协助审核设计预算、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等。
(2) 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施工）全过程管理涉及的专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光明区光侨路、观光路、华夏路存量管廊结构本体病害整治、电气系统、监控系统、消防系统、排水系统、标识系统改造、监控中心现有功能用房的重新布置改造及设备提升；盐田区大梅沙-盐田港存量管廊结构本体病害整治、入廊给水管架维修、电气系统、监控系统、消防系统、标识系统改造、入廊污水废水处理等。监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的目标控制，安全、合同、信息管理及现场协调等。监理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3) 保修阶段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检查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等。
若各管段产权单位（如燃气、电气、通信等）因管段特殊性、危险性、专业性等特点，对相应专业监理有特殊要求的，受托人应按各管段产权单位的要求执行，且符合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现行规定。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

6. 工程概算投资额：/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专用条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1、2、3、4、5；
(5) 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6) 通用条件；
(7)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期间的往来文件、答疑与补遗文件）；
(8) 投标文件。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王毅，身份证号码：140111196407262217，注册号：44005130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9条《补充条款》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大写）：壹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整（¥119,999.99元）。本合同下浮率为 23.8%，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采购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	/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管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7 日止，总计 1335 日历天。其中：
(1) 设计阶段：暂定为 2020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止，共 150 日历天（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2) 施工阶段：暂定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止，共 455 日历天（起始时间以项目批复的开工令为准）；
(3) 保修阶段：暂定为 2022 年 1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7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以上各阶段监理服务时间只是委托人预计的时间，委托人有权对监理服务时间进行调整，若需

2

理服务期限长的，工期顺延，工程监理酬金不予调增；服务质量要求不得因此而降低。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签订
1. 订立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
3.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叁份，受托方执柒份。

委托人：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4楼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电子邮箱：518000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雪松大厦A座603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3

5、华夏二路综合管廊项目（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80089001001

标段名称：华夏二路综合管廊项目（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下浮率为25%

中标工期：1380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650日历天；保修阶段73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王树友

本工程于 2019-10-18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12-31

查验码：636682788491301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监理合同

工程编号: 44030020180089001
合同编号: GLGS-HT-2020-001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华夏二路综合管廊项目(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 托 人: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 托 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华夏二路综合管廊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3. 工程规模:

3.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起点为华夏二路与塘明大道相交处，与现状华夏路综合管廊连通，终点为华夏二路与双明大道相交处，与规划的光辉大道综合管廊连通，管廊沿线与周家大道，东明大道，塘明大道，双明大道，轨道6号线相交，全长约1.54公里，批复投资估算为36902.23万元。

3.2、专业内容

本监理服务范围为华夏二路综合管廊项目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施工）及保修阶段，详见各阶段有关报告、图纸等资料，具体如下：

(一) 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施工)全过程管理涉及的专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管桩主体结构工程、安装工程、管桩拔桩工程、燃气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绿化工程、附属配套设施、水土保持工程、具体工程名称由业主在编制详细的建安安装内容为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的目标控制,安全、合同、信息管理或现场协调、工程结算期间的配合服务等。监理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其它可能涉及的工作。

(二) 保修阶段服务内容包括不限于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等。

若各管线产权单位（如燃气、电气、通信等）因管线特殊性、危险性、专业性等特点，对相应专业监理有特殊要求的，受托人应按各管线产权单位的要求执行，且符合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现行规定。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I 级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7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7 万元
7. 其它: ∕
- 二、词语含义**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条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 1、2、3、4、5；
- (5)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6) 通用条件；
- (7)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期间的往来文件、答疑与补遗文件）；
- (8) 投标文件。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 王树友, 身份证号码: 231083196210204813, 注册号: 44010519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9条《补充条款》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额暂定为(大写): 肆佰叁拾壹万陆仟柒佰元整 (¥ 431.67 万元)。本合同下浮率为 25%。其中:

服 务 类 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建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 程 监 理	/	/	/	/	/	/	/
项 目 管 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0 年 03 月 05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止, 总计 1380 日历天。

- (1) 施工阶段：暂定自 2020 年 03 月 05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止，共 650 日历天（起始时间以项目批复的开工令为准）。
- (2) 保修阶段：暂定自 2021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止，共 730 日历天（起始时间以施工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以上各阶段监理服务时间只是委托人预计的时间, 委托人有权对监理服务时间进行调整。若监理服务期延长的, 工期顺延, 工程监理酬金不予调增, 服务工作质量要求不得因此而降低。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同約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

1. 订立时间：2020年 3月 3日。

委托人：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福田区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7楼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深圳市福田区水光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福田区泰然六路雪松大厦A座6m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第三章 项目总监情况

项目总监简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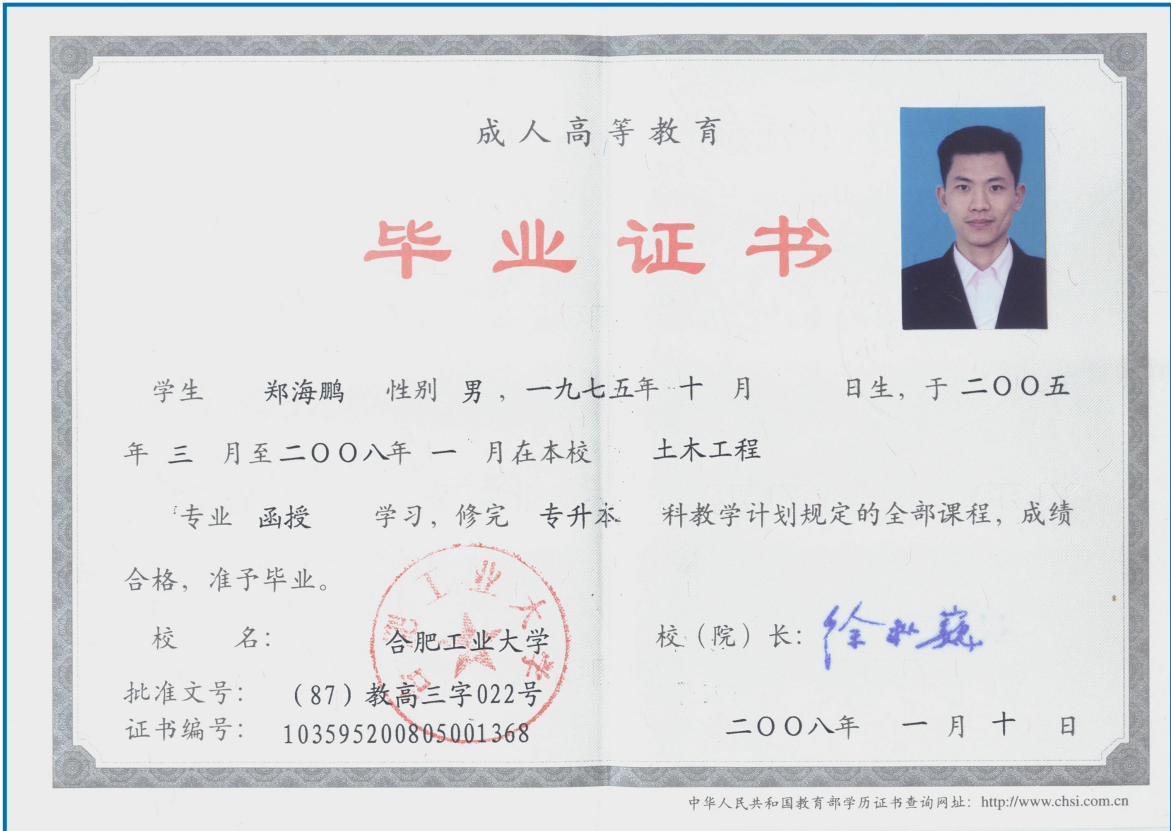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姓名	郑海鹏	性别	男	年龄	50	
学历及专业	本科，土木工程		职称及专业	高级工程师，施工管理		
参加工作年限	1999 年 12 月 1 日		从事项目总监 工作年限	6		
主要工作经历	1999. 12. 1-2006. 8. 1， 深圳市城展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从事监理员工作。 2006. 8. 1-2019. 6. 1， 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从事专业监理工程师工作。 2019. 6. 1-至今，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从事项目总监工作。					
类似项目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范围及内容	合同签订 日期	履约评 价情况	证明文 件页码
深圳市交通公 用设施建设中心	龙澜大道北延段 (含樟新路)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	3098. 02, 其中监理 1603. 42 万 元	主路全长约 2. 88 公里，其中新建 隧道 2 座，长 0. 806 公里	2022. 9. 2	/	55
深圳市特区建 设发展集团有 限公司	华夏二路综合管 廊项目（监理）	431. 67	全长 1. 54 公里	2020. 3. 3	/	60、62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学历证



2、职称证



3、业绩证明

(1) 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6-440300-81-01-102812001001

标段名称：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海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3098.02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6-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8-0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8-03



查验码：315751254288963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SHENZHEN SHENSHUI ZHAOYE ENGINEERING CONSULTANT CO.,LTD.

52

联系电话：0755-22385905

电子邮箱：812916957@qq.com

合同

合同编号: 11BY-2022-0037

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 人: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咨 询 人: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
公司/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咨询人（全称）：中海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
3.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位于龙华区福城街道，南起龙光路-龙澜大道交叉口，北至外环高速新围互通，主路全长约2.88公里，采用城市快速路标准，双向六车道；辅路长1.8公里，采用城市次干路标准，双向四车道。全线新建立交2座、桥墩12座（含人行天桥1座），主线路桥长度约1.23公里，最大单跨70米，新建隧道2座，长度0.806公里，其中章阁1#隧道为明挖下挖式+暗挖，隧道全长625.27m；章阁2#隧道为暗挖隧道，全长180.5m。总投资约18.37亿元。
4.工程投资估算额：总估算183700万元（人民币）；
5.工程工期：22个月。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1.项目管理：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质量安全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信息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备案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竣工决算以及项目运营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施工管理：施工准备至保修阶段的监理以及相关工作，具体服务范围以施工图纸（不含电力改造工程及燃气工程）为准。
3.第三方监测：边坡监测、高架桥监测、深基坑监测、桥梁施工监测、隧道施工监测，以及委托人要求的其他第三方监测工作。
4.其他专项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全过程 BIM 咨询、交通安全评价报告编制、燃气管线安全评估报告编制、穿越光明森林公园生态影响评价和范围、功能区调整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永久占用光明森林公园占补平衡方案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编制度汛方案和应急预案、环境监理、环保竣工验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竣工验收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具体以委托人下达的任务书为准。
咨询人依法承担项目管理、工程监理，以及上述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含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及补充资料）；
(二) 第三部分咨询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
(三) 第四部分合同附件；
(四) 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五)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与此有关的部分）；
(六) 投标文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及补充资料）；
(七) 技术建议书（不包括与招标文件相抵触的内容）（如有）；
(八)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应适用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

(九)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组成咨询服务合同的各个文件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咨询服务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以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
本合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由项目管理咨询、工程监理、第三方监测、BIM 咨询、其他专项服务费用五部分组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总价暂定为 3098.02 万元，中标下浮率为 30%。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由基本费用 2788.218 万元（占 90%）和绩效费用 309.802 万元（占 10%）组成，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确定。
其中各项工作内容签约合同价如下表（按中标报价填写）：

序号	费用项目	金额 (万元)	备注
1	项目管理费	385.00	按 22 个月计算，不可竞争费用，总价包干
2	工程监理 (含保修阶段)	1603.42	按照深圳市物价局、深圳市建设局转发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深价招[2009]1 号）计费
3	第三方监测	458.90	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按监测方案计费，上限为批复概算相应金额的 85%。
4	BIM 咨询	41.29	总价包干
5	其他专项服务	合计 608.41	总价包干
5.1	交通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50.89	
5.2	燃气管线安全评估报告编制	21.81	
5.3	穿越光明森林公园生态影响评价和范围、 功能区调整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永久占 用光明森林公园占补平衡方案编制	43.62	
5.4	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7.27	
5.5	安全风险评价	87.24	
5.6	水土保持监测	307.69	
5.7	水土保持竣工验收	10.91	
5.8	环境监理	69.07	
5.9	环保竣工验收	10.91	
		总计 3098.0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包括了咨询人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建设工程咨询内容及其相关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仪器设备设施费、应委托人要求节假日期间安排人员在岗值班产生的加班费、管理费、保险费、税费、税金和利润等全部相关费用（包括为实现项目管理目标所提供的公司技术支持、组织相关人员学习考察、宣传及总结、课题研究等）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在本合同项下不再负有其他支付义务。

履约评价得分对应的绩效费用支付比例

履约评价得分	绩效费用支付比例
85 分及以上	100%
60 分及以上，85 分以下	30%+ 70%×（履约评价得分-60）/25
60 分以下	0

5

备注：履约评价按合同条款执行，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视为履约不合格，委托人有权利解除合同，并提请交通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3 年内拒绝咨询人参与委托其他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投标。若合同履行期间咨询人出台了新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办法》，履约评价以最新发布的办法为准。

双方一致同意此定价合同价作为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和办理中间支付的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如遇政府相关部门审计职能调整，则按新的审计程序执行）。

五、服务质量要求
(一) 质量要求：合格。
(二) 关于工程奖项的奖励约定：
□不奖励。
□奖励：奖励标准：获得国家级奖项的，奖励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获得省级奖项奖励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咨询人同时获得以上多个奖项的，奖金不叠加，仅按最高等级奖项计取奖励金额。
国家级奖项：若本项目施工单位获得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定的“国家优质工程奖（含金奖）”、或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或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评选的“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或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评选的“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一等奖（或二等奖）”、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选的“詹天佑土木工程奖”。

省级奖项：广东省建筑业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奖》的，或监理单位获得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建设监理优质奖》。

六、服务期
工程咨询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结束且决算审计完成之日止。

七、咨询人项目团队配置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咨询人项目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和其他团队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需经委托人面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在收到委托人通知后三天内携带办公用品到委托人指定地点驻点办公，遵守委托人有关工作纪律。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与委托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现场工程组组成项目管理团队，服从委托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领导，咨询人委派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无法胜任有关工作的，咨询人应无条件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
若委托人认为工程咨询单位派驻现场的工程咨询人员不足以满足咨询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工程质量、进度及其他环节的监控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工程咨询单位另外增派或雇用工程咨询人员，但咨询服务费不随之增加，工程咨询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委托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咨询人在投标时已经充分考虑该报价风险。

八、因政府原因导致项目被取消，委托人在按实际已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除此之外不承担其他任何赔偿、补偿或违约责任，咨询人不能因上述调整而向委托人要求任何经济上的索赔。

九、双方承诺
1.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
2.委托人对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咨询人支付根据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工作条件。

6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委托人八份，咨询人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咨询人1：中海监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

彩田路 7018 号新浩壹都 A3001、A3002、

A3003、A3005、A3006

邮政编码：518000

经办人：王巨磊

电话：0755-82196899

传真：0755-8228494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中建大厦支行

账号：7419 5793 7683

咨询人2：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咨询人3：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9 月 2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业绩证明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业绩证明

项目 简介	工程名称	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	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位于龙华区福城街道，南起观光路-龙澜大道交叉口，北至外环高速新围互通。主路全长约 2.88 公里，采用城市快速路标准，双向六车道；辅路长 1.8 公里，采用城市次干路标准，双向四车道。全线新建立交 2 座、桥梁 12 座（含人行天桥 1 座），主线桥梁长度约 1.23 公里，最大单跨 70 米。新建隧道 2 座，长度 0.806 公里，隧道洞径：宽度 13.75m~30.90m，高度 5.00m~12.33m。其中章阁 1#隧道为明挖下沉式+暗挖，隧道全长 625.27m；章阁 2#隧道为暗挖隧道，全长 180.5m。总投资约 18.37 亿元。		
	工程内容	道路、隧道、岩土、桥梁、隧道及其配套、电气、给排水、交通、声屏障、景观绿化、交通疏解、水土保持等。		
	工程投资额	183700 (万元)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100%
	合同金额	项目管理：385.00 万元；工程监理：1603.42 万元；第三方监测：458.90 万元；其他专项服务：609.41 万元。合计签约合同价：3098.02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9 月 2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联合体）	项目管理单位：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三方监测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内容及期限	合同内容：项目管理、工程监理、第三方监测、其他专项服务； 合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结束且决算审计完成之日止。		
全过程工程咨询主要人员	项目总负责人：王欣；总监理工程师：茅杭川；监测负责人：李德平；BIM 负责人：张宇。 项目管理工程师：陈伟成（技术负责人）、黑秀锋、全永庆、宫恩利等。 监理工程师：王德恒（总监代表）、张富圆、郑海鹏、夏宗义、龚佑华等。 监理员：雷建俊、汪钊、童亮、石瑀、席炎平、曾凯信、雷豪等。			
项目状态	在建。本工程于 2022 年 11 月 20 日开工，计划 2025 年 11 月 10 日完工。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3.7.5			

(2) 华夏二路综合管廊项目（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80089001001

标段名称：华夏二路综合管廊项目（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下浮率为25%

中标工期：1380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650日历天；保修阶段73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王树友

本工程于 2019-10-18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12-31

查验码：636682788491301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监理合同

工程编号: 44030020180089001
合同编号: GLGS-HT-2020-001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华夏二路综合管廊项目(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 托 人: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 托 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华夏二路综合管廊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3. 工程规模:

3.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起点为华夏二路与塘明大道相交处，与现状华夏路综合管廊连通，终点为华夏二路与双明大道相交处，与规划的光辉大道综合管廊连通，管廊沿线与周家大道、东门大道、塘明大道、双明大道、轨道六号线相交，全长约 1.54 公里，批复投资估算为 36902.23 万元。

3.2、专业内容

本监理服务范围为华夏二路综合管廊项目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施工）及保修阶段，详见各阶段有关报告、图纸等资料，具体如下：

(一) 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施工)全过程管理涉及的专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管桩及主体结构工程、安装工程、管桩工程、机电工程、燃气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绿化工程、附属配套设施、水土保持等。具体以工程变更和改设委员会审批通过的建安安装内容为限。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的目标控制,安全、合同、信息管理或现场协调、工程结算期间的配合服务等。监理单位不能和执行业务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力所能及的工作。

(二) 保修阶段服务内容包括不限于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 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明确责任归属, 审核修复方案, 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 审核修复费用等。

若各管线产权单位(如燃气、电气、通信等)因管线特殊性、危险性、专业性等特点,对相应专业监理有特殊要求的,受托人应按各管线产权单位的要求执行,且符合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现行规定。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I 级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7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7 万元
7. 其它: ∠
- 二、词语含义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条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 1、2、3、4、5；
- (5)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6) 通用条件；
- (7)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期间的往来文件、答疑与补遗文件）；
- (8) 投标文件。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 王树友, 身份证号码: 231083196210204813, 注册号: 44010518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9条《补充条款》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额暂定为(大写): 肆佰叁拾壹万陆仟柒佰元整 (¥ 431.67 万元)。本合同下浮率为 25%。其中:

服 务 类 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建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 程 监 理	/	/	/	/	/	/	/
项 目 管 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 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0 年 03 月 05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止, 总计 1380 日历天。

- (1) 施工阶段：暂定自 2020 年 03 月 05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止，共 650 日历天（起始时间以项目批复的开工令为准）。
- (2) 保修阶段：暂定自 2021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止，共 730 日历天（起始时间以施工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以上各阶段监理服务时间只是委托人预计的时间, 委托人有权对监理服务时间进行调整。若监理服务期延长的, 工期顺延, 工程监理酬金不予调增, 服务工作质量要求不得因此而降低。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同約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

1. 订立时间: 2020 年 3 月 3 日

委托人：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福田区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7楼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印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深圳市福田区永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福田区泰然六路雪松大厦A座6m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总监变更资料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提前开工核准）变更登记、延期、
停工登记、复工申请表

工程名称	华夏二路综合管廊项目				
项目编号	44030020180089	工程编号	2018-440300-4 7-01-71697901	施工许可 序号	2020-06 50
申请单位（应填写所有建设单位）（请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李文雄		
经办人（被授 权委托人）	刘慧	联系电话	15103366695	身份证号码	3604301989 07113520
通讯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7楼				
单 位 名 称 变 更	☐ 建设单位名称变更				
	☐ 变更前的____单位名称				
	☐ 变更后的____单位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 单位名称变更证件号 码				
	☐ 施工单位名称变更、 ☐ 监理单位名称变更				
	☐ 变更前的____单位名称				
	☐ 变更后的____单位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 单位名称变更证件号码				
	☐ 勘察单位名称变更、 ☐ 设计单位名称变更				
	☐ 变更前的____单位名称				
	☐ 变更后的____单位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 单位名称变更证件号码				
☐	☐ 施工单位变更、 ☐ 监理单位变更				

单位变更	变更前的_____单位				
	变更后的_____单位				
	变更前的_____单位				
	变更后的_____单位				
	变更后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姓名:	注册证书号:	
	变更后项目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		姓名:	注册证书号:	
	☐ 勘察单位变更、 ☐ 设计单位变更				
	变更前的_____单位				
	变更后的_____单位				
	变更前的_____单位				
	变更后的_____单位				
	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编号				
☐ 人员	☐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 ☐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变更、 ☒ 项目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变更后注册人员的资质等级应不低于变更前注册人员的资质等级)				
	变更前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变更后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移动电话	

变 更	变更前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资格等级		注册证书号	
	变更后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资格等级		注册证书号	
					移动电话	
	变更前项目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	王树友			注册证书号	44010518
	变更后项目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	郑海鹏			注册证书号	44015112
				移动电话	13632930816	
	变更后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有无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若有，列出项目名称。					
	变更理由及变更人员所在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2021年5月31日			监理单位对项目经理变更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工 程 名 称 变 更	变更前的工程名称：		变更后的工程名称：			
	市规划国土委地名办的更名批复					
在 建 工 程 变 更 施 工 许 可 范 围 、 建 设 规 模 登 记	☐ 减少施工范围		☐ 增加施工范围		☐ 建设规模	
	原施工许可范围					
	变更后施工许可范围					
	变更前建设规模				变更后建设规模	
	增加施工范围、建设规模是否存在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擅自开工情况 ☐ 是 ☐ 否					

☐ 延期开工登记	原施工许可登记的合同开工、竣工日期			
	现申请登记的合同开工、竣工日期			
	未开工原因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应急建设工程申请换领施工许可证	同意提前开工复函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			
☐ 停工登记	停工日期		计划复工日期	
	停工原因及其他（在施部位、维修管理措施）需要说明的情况：			
☐ 复工申请	复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 提交质量安全监督站现场核查后同意复工意见书。 ☐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等是否发生变更，若变更需按本办事指南相应变更事项办理。			
申请单位承诺： 本表填报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的。如有任何虚假，受理机关可终止审理；如因虚假材料引致法律责任，概由申请单位承担，与受理机关无关。				

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2018-440300-47-01-716979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工程竣工专用章

1日

(1)

证书序列号：2020-0650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华夏二路综合管廊项目主体结构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华夏二路		
建设规模	17054 平方米	合同价格	27928.96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0年03月0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14日
备注	项目经理：岳金帅 注册证书号：01412014201518273		
	项目总监：郑海鹏 注册证书号：00413031		
变更登记	范围：绿化迁移、管线迁改、交通疏解、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廊内安装工程；		
变更登记	◆◆◆ 2022-05-18项目经理由杜佑杰（P1312020202105434）变更为岳金帅（P1412014201518273）◆◆◆ 2021-12-23项目经理由鱼志鸿（P131171893453）变更为杜佑杰（P1312020202105434）◆◆◆ 2021-08-03施工范围由绿化迁移、管线迁改、交通疏解、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变更为绿化迁移、管线迁改、交通疏解、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廊内安装工程；工程；◆◆◆ 2021-06-16项目总监由王树友（00129833）变更为郑海鹏（00413031）◆◆◆ 2020-08-19项目经理由姚文杰（JY00352777）变更为鱼志鸿（P131171893453）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章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总监	郑海鹏	高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	44015112	市政公用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
2	安全监理工程师	简旺	中级	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	国家	19240360058	建筑施工安全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汪强	中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	44026728	市政公用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许晋平	高级	职称证	/	粤高职证字第 1100101039571	结构
5	专业监理工程师	王垂晓	初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	44038789	市政公用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6	专业监理工程师	贾成利	中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	44024785	市政公用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
7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学礼	高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	44000150	市政公用工程 公路工程
8	专业监理工程师	曾伟恒	初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	44038756	市政公用工程 公路工程
9	合约造价工程师	冯邦艮	高级	注册造价工程师	国家	建 [造]142044000 08450	安装
10	监理员	王晨冲	初级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	市级	B20220593	市政公用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11	监理员	殷俊	/	监理员	市级	C20230722	建设工程监理
12	资料员	毛柔	初级	监理员	市级	C20230954	安全工程
13	项目统筹管理 人员（土建）	陈明	中级	职称证	/	/	市政公用工程
14	项目统筹管理 人员（机电）	林利伟	高级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	市级	B20181072	机电安装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项目总监：郑海鹏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00413031	 注册号 44015112 姓名 郑海鹏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 年 10 月 22 日	注册专业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18 年 01 月 07 日 持证人签名 发证日期 2015 年 01 月 28 日
执业印章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2021 年 01 月 27 日 No. 00350614 认定机关（签章）2017 年 12 月 8 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聘用企业变更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No. 00348420 认定机关（签章）2019 年 08 月 07 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2024 年 01 月 27 日 No. 00641745 认定机关（签章）2024 年 11 月 19 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2027 年 01 月 27 日 No. 01206147 认定机关（签章）2023 年 11 月 22 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粘贴处 粘贴处

职称证

 照片  粤高职称字 1600101105484 号	郑海鹏 二〇一五 年 十一月，经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七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施工管理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二〇一六 年 十月 日
--	---

近 3 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海鹏

社保电脑号：600748720

身份证号码：4406061975102211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60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706077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4	11	706077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4	12	706077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1	706077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2	706077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3	706077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4	706077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合计			8120.0	3920.0			2450.0	980.0			245.0		136.0		392.0		98.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9c4cc3f38e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607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3月12日

证明专用章

2、安全监理工程师：简旺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职称证



近 3 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简旺

社保电脑号：648829451

身份证号码：3622281998100413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60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7060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60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60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合计			4896.28	2515.52			695.39	231.82			231.82		112.0		224.0	56.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9c4cc3f482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607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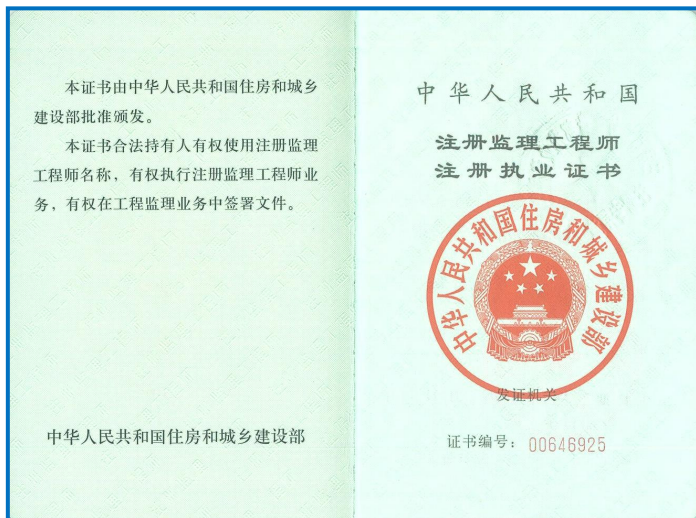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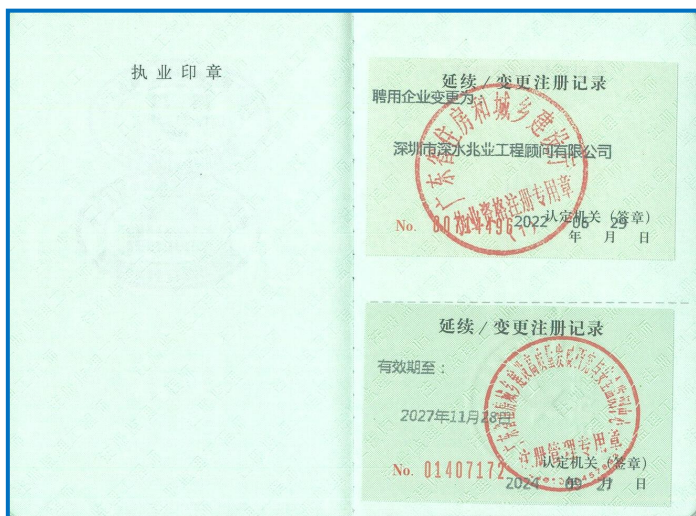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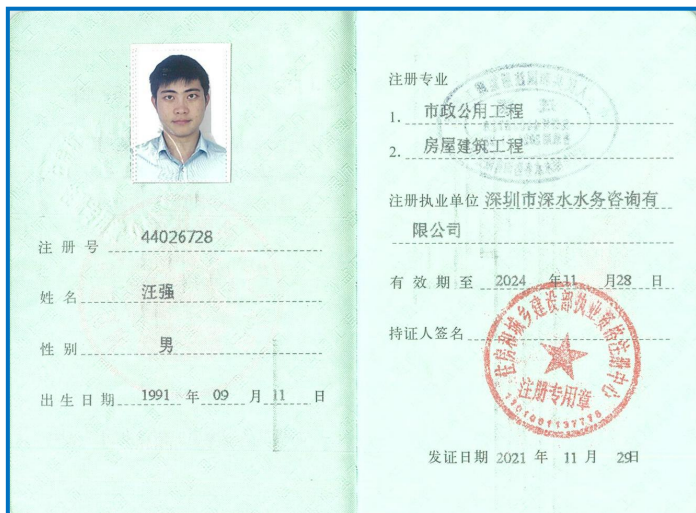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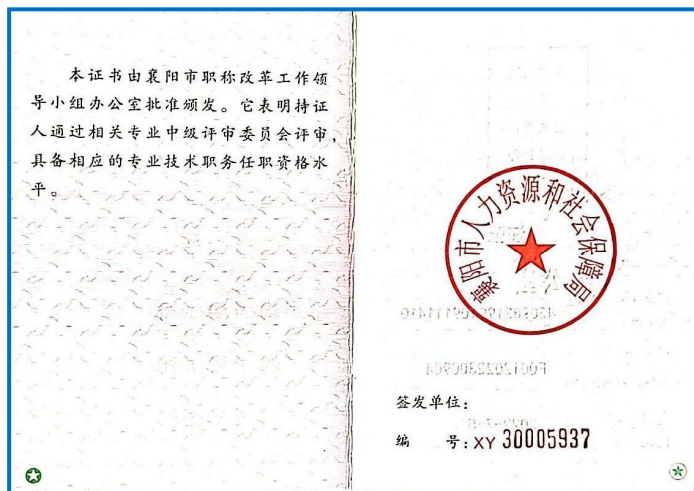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3、专业监理工程师：汪强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职称证



近 3 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汪强

社保电脑号：649096709

身份证号码：4209821991091114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60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706077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11	706077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12	706077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1	70607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2	70607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3	70607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4	70607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合计			6540.0	3360.0			696.39	231.82			231.82		168.0	336.0		8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9c4cc3f5df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6077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0月12日

证明专用章

4、专业监理工程师：许晋平

职称证



近 3 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晋平

社保电脑号：2379483

身份证号码：44052419740801219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60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706077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4	11	706077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4	12	706077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1	706077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2	706077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3	706077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4	706077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合计			8120.0	3920.0			2450.0	980.0			245.0		196.0		392.0		98.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9c4cc3fdefe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607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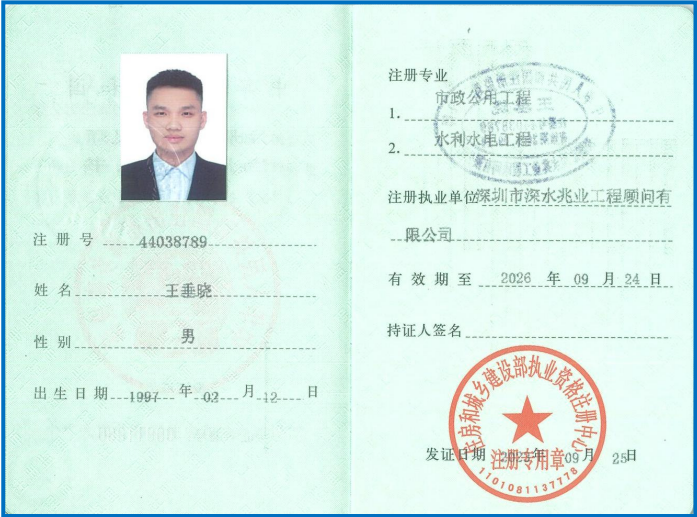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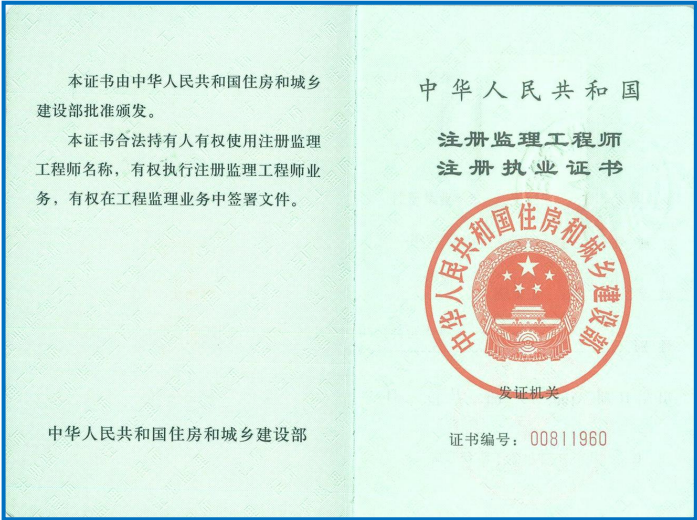
打印日期：2025年5月12日

证明专用章

5、专业监理工程师：王垂晓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职称证



近 3 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垂晓

社保电脑号：805006627

身份证号：4600211997021244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60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7060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1	7060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2	7060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1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2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3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4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合计			4896.28	2515.52			696.39	231.82			231.82		98.0		98.0	49.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9c4cc41389k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607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03月12日

证明专用章

6、专业监理工程师：贾成利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00614890

职称证

编号: 00384881 NO.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 术资格水平。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Formulat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

	注册专业
	1. 市政公用工程 2. 房屋建筑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24785
姓名	贾成利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 年 12 月 05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06 日
持证人签名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6 日

	专业名称 <u>道路桥梁</u>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u>工程师</u>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u>2014.10.18</u> Conferment Date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 名 <u>贾成利</u> Name	
性 别 <u>男</u> Sex	
出生年月 <u>1981.12</u>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u>郑州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u> Establishment	发证机关 Issued by 

执业印章

近 3 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贾成利

社保电脑号：806177440

身份证号码：2107821981120608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60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7060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32.0	8.0
2024	11	7060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32.0	8.0
2024	12	7060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32.0	8.0
2025	01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32.0	8.0
2025	02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32.0	8.0
2025	03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32.0	8.0
2025	04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32.0	8.0
合计			4896.28	2515.52			695.39	231.82			231.82		112.0	224.0	56.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9c4cc415f7t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607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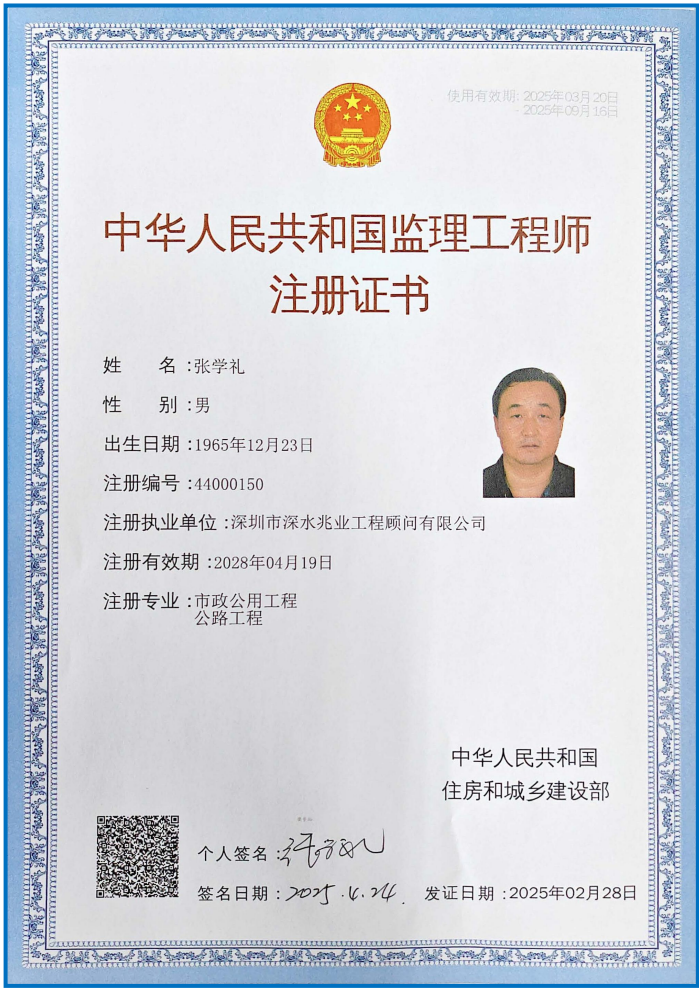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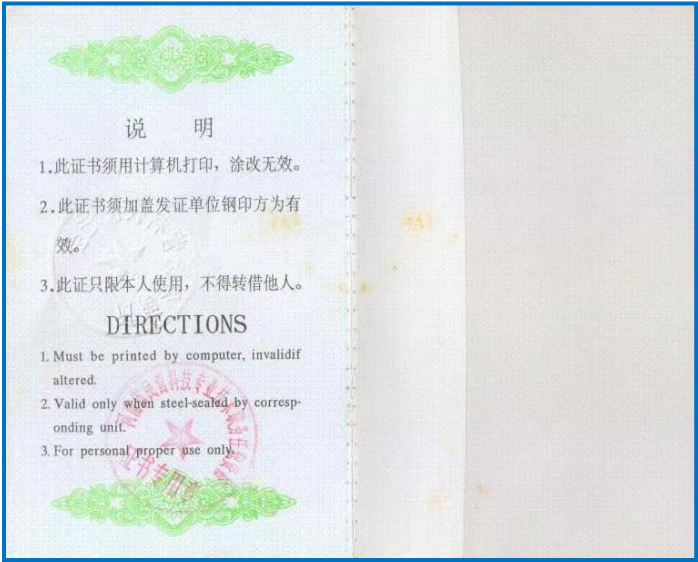
打印日期：2025年01月12日

7、专业监理工程师：张学礼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职称证



近 3 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学礼

社保电脑号：621778552

身份证号码：4101241965122350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60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10	706077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56.0	14.0
2024	11	706077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56.0	14.0
2024	12	706077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56.0	14.0
2025	01	706077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56.0	14.0
2025	02	706077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56.0	14.0
2025	03	706077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56.0	14.0
2025	04	706077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56.0	14.0
合计			7630.0	3920.0			2450.0	980.0			245.0		196.0	392.0		98.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9c4cc41791w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6077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01月12日

8、专业监理工程师：曾伟恒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使用有效期：2025年03月20日
- 2025年03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曾伟恒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6年01月28日

注册编号：44038756

注册执业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6年09月24日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公路工程





个人签名：曾伟恒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440106100040

签名日期：2025.4.20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25日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曾伟恒

身份证号：360721199601287215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市政工程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1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200300603248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1月2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近 3 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伟恒

社保电脑号：650684502

身份证号码：3607211996012872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60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1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2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1	7060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2	7060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3	7060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4	7060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5210.72	2515.52			2317.85	927.14			231.82		88.68		197.26	49.3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9c4cc4188fs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607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03月12日
证明专用章

9、合约造价工程师：冯邦良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姓名:	冯邦良
	身份证号码:	512223196912118170
	性别:	男
	专业:	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已建051429000000663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 2020 年 09 月 17 日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17 日	

职称证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编号 NO: 10004	Chengdu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 Leading Group Made

延续注册登记栏		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同意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2028年 09月 16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冯邦良)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0008450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2021 年 9 月 9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姓名: 冯邦良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9.12 专业名称: 电气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审批机关: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任职资格时间: 2008年 8月 29日 批准时间: 2008年 8月 29日 发证时间: 2008年 09月 08日
---	---



近 3 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冯邦良

社保电脑号：645981461

身份证号码：51222319691211817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60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706077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24.0	48.0	12.0
2024	11	706077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24.0	48.0	12.0
2024	12	706077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24.0	48.0	12.0
2025	01	70607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48.0	12.0
2025	02	70607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48.0	12.0
2025	03	70607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48.0	12.0
2025	04	70607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48.0	12.0
合计			6540.0	3360.0			696.39	231.82			231.82		168.0	336.0	8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9c4cc41c4d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607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3月12日

10、监理员：王晨冲

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岗位类别：专业监理工程师 登记专业：水利水电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姓名：王晨冲	姓 名：王晨冲
性别：男	性 别：男
身份证号：142724199506173017	身 份 证 号：142724199506173017
学 历：大专	学 历：大专
所学专业：建筑工程管理	所 学 专 业：建筑工程管理
技术职称：无	技术职称：无
从业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从 业 单 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核发机构：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核发日期：2022年8月10日
核发编号：B20220593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晨冲	
身份证号：142724199506173017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水利工程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10月2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200304600672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1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个人信用年审贴签页	综合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已通过2023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施工安全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廉洁自律惩戒记录页
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已接受2023年度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
有效日期：	记录日期：
有效日期：	记录日期：
有效日期：	记录日期：
有效日期：	记录日期：

近 3 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晨冲

社保电脑号：646397555

身份证号：1427241995061730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60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7060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1	7060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2	7060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1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2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3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4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合计			4896.28	2515.52			695.39	231.82			231.82		98.0	196.0		49.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9c4cc41d4a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607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05月12日

证明专用章

11、监理员：殷俊

12、资料员：毛柔

监理员证

监理员证

岗位类别： 监理员

姓名： 殷俊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581200109064270

学历： 大专

所学专业： 建设工程监理

技术职称： 无

从业机构：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 公司

核发机构：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核发日期： 2023 年 8 月 25 日

核发编号： C20230722

岗位类别： 监理员

姓名： 毛柔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41481199507240366

学历： 本科

所学专业： 安全工程

技术职称： 无

从业机构：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 公司

核发机构：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核发日期： 2023 年 11 月 9 日

核发编号： C20230954

个人信用年审贴签页

已通过2024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有效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综合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有效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施工安全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有效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廉洁自律惩戒记录页

已接受2024年度重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

记录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毛柔

身份证号： 441481199507240366

职称名称： 助理工程师

专 业： 建筑管理

级 别： 助理级

取得方式： 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 2024年5月26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403006189988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4年8月20日

近 3 个月社保证明（殷俊）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殷俊

社保电脑号：813265245

身份证号：43058120010906427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60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7060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1	7060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2	7060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1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2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3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4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4896.28	2515.52			695.39	231.82			231.82		84.0		168.0	4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9c4cc42dbe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607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3月12日

证明专用章

近 3 个月社保证明（毛柔）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毛柔

社保电脑号：801541547

身份证号码：44148119960724036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60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7060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1	7060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2	7060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1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2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3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4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合计			4896.28	2515.52			696.39	231.82			231.82		98.0		198.0		49.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9c4cc43c57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6077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8月12日

13、项目统筹管理人员（土建）：陈明

职称证



近 3 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明

社保电脑号：638761532

身份证号码：4208021992010213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60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10	7060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28.0	7.0
2024	11	7060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28.0	7.0
2024	12	7060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28.0	7.0
2025	01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28.0	7.0
2025	02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28.0	7.0
2025	03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28.0	7.0
2025	04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28.0	7.0
合计			4896.28	2515.52			696.39	231.82			231.82		38.0	38.0	49.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9c4cc44fff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607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3月12日

证明专用章

14、项目统筹管理人员（机电）：林利伟

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岗位类别：专业监理工程师

登记专业：水利水电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姓名：林利伟

性别：男

身份证号：445224198312100698

学历：本科

所学专业：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技术职称：无

从业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核发机构：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核发日期：2018年12月21日

核发编号：B20181072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林利伟

身份证号：44522419831210069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水利机电技术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1377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个人信用年审贴签页

已通过2024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年审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综合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施工安全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廉洁自律惩戒记录页

已接受2024年度重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

记录日期：

记录日期：

记录日期：

记录日期：

记录日期：

近 3 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利伟

社保电脑号：649017776

身份证号码：44522419831210069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60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7060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60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60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60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合计			4941.2	2615.52			1166.69	433.8			231.82		112.0	224.0		56.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9c4cc450f2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607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05月12日

第五章 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同时保证优质高效、文明施工，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自身行为，并完全接受通港街（妈湾二路-妈湾大道）道路及管廊工程监理工程的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同时，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总监及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对此，我司作出如下承诺：

1.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方或者我方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2.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无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情形。
4. 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情形。
5. 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未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
6. 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挂靠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7. 无因违纪、违法受到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惩处或被列入行贿黑名单且仍在有效期内的情形。
8. 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总监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总监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9.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总监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10. 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总监”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总监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11. 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总监在取得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前不更换（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第五十四条第（一）、（八）项以及《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第四条第（三）项、第八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除外），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的责任。
12. 本工程拟派项目总监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并确保在办理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



规定限额，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的责任。

13. 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总监从本项目办理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当日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以及《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规定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4. 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5. 我方接受招标人对于建设工程项目的廉洁要求，中标后签订《廉洁协议》。

16. 我方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招标人有权将我方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负面清单，并向主管部门反映相关情况。招标人在过多投标人淘汰和定标环节中对我方以上违反承诺的情形所作出的处理及相关决定，我方对此无条件接受。

承诺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承诺日期：2025年5月13日

